

浙大国卓院发〔2025〕2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校外 行业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办公室，各中心，下属各分院；各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卓越培养项目：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校外行业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5年5月7日

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校外行业导师 选聘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4〕17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创新，充分利用校外人才资源，加强学院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以下简称行业导师）队伍建设，高质量推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以下简称“工程师学院”）有关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组）制，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工程实践组建校内外联合导师团队，形成卓越工程人才培养共同体。行业导师与校内导师密切交流、协作配合，共同负责实践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三条 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主要面向央企、国有重点企业、代表性民企、国家实验室等单位，选聘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的国

家卓越工程师、行业领军人才、技术专家或管理骨干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与校内导师以科研合作为纽带进行有机联动，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全面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选聘条件与选聘程序

第四条 选聘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谨遵学术规范、工程伦理，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二）承担重要工程或科研项目并取得良好业绩成果，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初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含）；

（三）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担任企业/行业单位中层以上技术/管理职务；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高及以上）或担任企业/行业单位高层技术/管理职务；

（四）每位行业导师指导同一年级博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指导同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

（五）国家急需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初聘年龄、职称职务、指导研究生人数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行业导师选聘一般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开始，

于第三学期结束之前完成，院聘程序如下：

（一）推荐与申请。推荐为我院的行业导师，须经征得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同意，由研究生登录“工程师学院行业导师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校内外导师签字的“行业导师申请表”，完成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审核与公示。工程师学院招生与学位办公室协同组织人事办公室、各专业院（系）研究生科、各卓越培养项目以及工程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行业导师经工程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名单与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专业学位处备案，相关信息将统一同步至研究生管理系统。

（三）聘任与指导。正式聘任后，由工程师学院颁发行业导师聘书，聘期原则上与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致，行业导师在聘期内开展研究生培养和指导工作，期满后行业导师资格自动失效。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六条 行业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与校内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政治思想引领、家国情怀涵育、职业伦理教育等工作；

（二）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和专业实践指导；

（三）全过程参与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制定、专业实践考核、学位论文选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答辩等培养必修环节；

(四) 积极参与相关课程、教材、案例建设;

(五) 聘期内至少为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开展一次行业发展和技术创新前沿报告, 或指导一次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

第七条 行业导师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与所指导研究生相关的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科研合作、相应专业学位培养要素评优活动等;

(二) 参与工程师学院为优势学科专业搭建的科研合作平台, 享受学术资源;

(三) 依托有关政策优势, 推荐优秀的行业导师进入校企联聘学者、求是实践岗、产业兼职教授等人才发展激励通道;

(四) 优先遴选列入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库, 参与研究生招生选拔、命题等;

(五) 优先推荐为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审专家库, 参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六) 优先推荐为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等;

(七) 根据对学院研究生培养的贡献价值, 按学校、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享有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工程师学院承担行业导师选聘和管理的主体责任,

紧密协同各相关专业学院（系）有序开展行业导师的管理与考核工作。

第九条 行业导师培训纳入工程师学院年度求是导师培训计划，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行业导师培训活动，切实促进行业导师指导能力提升。

第十条 工程师学院对行业导师实行岗位考核，聘期为一个考核周期，按照是否完成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职责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聘。

第十一条 行业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工程师学院将解除聘任并报专业学位处备案：

（一）违反教师或行业伦理道德、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有其他违法犯罪情形的；

（二）怠于履职尽责或不能对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指导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安全意识淡薄，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专业实践安全事故的；

（四）自愿放弃行业导师身份的；

（五）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从事所在领域相关工作的；

（六）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校外行业导师的情况。

第十二条 担任行业导师满一年后，业绩突出者，工程师学院将推荐参评校聘行业导师、校级以上优秀校企导师（组）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国家重点专项研究生，经企业审查准入的行业导师与校内导师同为所指导研究生的责任导师，相关信息关联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发放企业责任导师证书，不按本办法进行选聘与管理考核。

第十四条 工程师学院建立荣誉行业导师制度，对相关行业中具有较高声誉和造诣的技术与管理人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可直接选聘，视情况发放行业导师聘书或荣誉行业导师聘书。

第十五条 学校及上级管理部门对行业导师聘任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行业导师实行信息化管理，行业导师的作用发挥将作为下一年度卓越项目考核评审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